##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干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 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 主持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 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 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 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